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6幢南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小明

联系电话：0571-88092851

邮编：310009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